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

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浙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 优惠活动期间

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截至前述期间内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）。

二、 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88888
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66801
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166802

三、 费率优惠活动

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（含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、浙+银行等）一次性或定期定额申购我行指定基金(限前端收费模式且处于开放状态)的：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 0.6%的，按 4 折优惠，最低可优惠至 0.6%；基金申购费率原已达到或低于 0.6%的，按原费率执行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。

投资者通过我行柜面定期定额申购我行指定基金（限前端收费模式且处于开放状态）的：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 0.6%的，按 8 折优惠，最低可优惠至 0.6%；基金申购费率原已达到或低于 0.6%的，按原费率执行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1.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27

公司网址：www.czbank.com

2.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067-9908

公司网址：www.zsfund.com

五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30 日